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72號

原告 吳念恩
被告 邑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建祐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不符，請原告陳報被告法定代理人是否更正為「劉建佑」。

(二)訴之聲明即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及請求各項目之金額、計算式，並依前述聲明自行計算並繳納裁判費。如原告未能實際查報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本件暫依民事起訴狀訴訟標的金額欄記載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237元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。

三、本院依據起訴狀上所載原告電話，仍未聯繫到原告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，呈報可供本院聯繫之電話，並告知本院以下事項：

01 (一)本件是否有意願調解？

02 (二)如願意調解，是否要指定調解委員或由法院指定？

03 四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4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10 書記官 江婉君